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董事会工作效率，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职责。

第三条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常设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作为董事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或主动退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交易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 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章 董事长职权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负责召集, 于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本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形，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提议，提请董事长召集临时会议，并提出具体的会议议案；

（二）对于提议召集临时会议的要求，董事长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委托董事会秘书发出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三）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或者传真。会议通知最晚应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二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包括拟审议的议案及与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和信息；

（四）会议议程；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会议议案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向所有董事提供与拟审议议案相关的足够的资料。董事会秘书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将提案人递交的议案相关背景资料 and 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会议通知中未载明的议案。特殊情况下需要增加临时议案或事项时，应至少在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提供拟新增议案相关的资料，在取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含未到会董事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对临时增加的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并相应作出决议。董事对该新增议案投同意表决票的，视为其同意审议新增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和董事会的职责范围；

(二) 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 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事项;

(四)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六章 会议出席和签到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应当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为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接受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二十四条 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由委托人签名。委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审议程序开始前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

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会议通知送达董事。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

第七章 议事程序和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主持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主持或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时,可由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到会董事情况和会议有效性,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会议。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科学性。

第三十条 根据会议议程,会议主持人可以邀请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对与会人员的质询或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一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应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以外的其他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案时列席会议，在与讨论的议案无关的其他时间，会议主持人有权让其回避。非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及其他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其指定一名董事作主题中心发言，解释、说明本议案。必要时对重大投资项目可事先请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失误。

第三十三条 列入董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董事审议过程中，如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与会董事认为某项议案不明确、不具体、存在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议案相关材料不充分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该议案暂不进行表决，并由董事会组织进一步调研，提出调研报告交付下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董事的意见，并且在作出决议时允许董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不同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董事应服从和执行董事会作出的决议，不得在执行决议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董事会可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每项议案分别进行表决，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按会议通知载明的会议议程对各议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后，以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等（含非现场参会的表决方式）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参会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可以在视频及电话中表决，会议记录人应进行相应视频拍摄或录音，该董事在视频及电话中的表决即视为有效表决。如无法视频、电话参加并表决的，或视频、电话表决无法录音、录像的，相应董事应将其表决意见在该次董事会会议规定的

表决时限内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会议决议签字页等形式向会议主持人及董事会秘书送达；此种情况视为其参加会议并参与表决。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对表决通过的议案应形成会议决议。除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外，董事会对每项议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且同意的董事人数要达到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事项属于关联交易的，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就关联交易事项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三十九条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其他召开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董事会秘书在相应董事会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向各董事通知表决结果。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导致对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中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投反对票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

第八章 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可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书写并以中文为准。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在会议记录上作出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所载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暂缓表决的议案应在会议记录明确记载暂缓表决的原因及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的明确要求。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所载内容。

未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表决，会议记录人应按照非现场会议的规定，留存相应录音、录像及相应董事会会议规定的表决时限内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会议记录签字页等形式的表决票。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录像资料（如有）、表决票、会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会后事项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董事会决议（包括所有议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人员、服务人员均应对董事会会议审议和决议的内容和结果予以严格保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